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德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060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訴字第310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德勝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德勝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05頁）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告駕車先後以上開方式致生往來危險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上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而屬接續犯，應論以包括之一罪。

㈡共犯關係：

被告與陳建在（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323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）間，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㈢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躲避員警攔查，即以上開方法擾亂行車秩序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入監所前工作為在工地維護安全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審訴卷第10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060號

被　　告　劉德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德勝、陳建在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行起訴）、楊雲水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及周木山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等4人係朋友關係，劉德勝於民國114年1月5日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陳建在、楊雲水及周木山前往桃園市桃園區，嗣於同年月6日2時40分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與建國路口，為警發現上記車輛違規而鳴笛示意停車受檢，陳建在因案通緝，為規避攔檢，與劉德勝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由劉德勝駕駛上開車輛，陳建在坐於副駕駛座，持續出言催促加速行駛，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高速疾駛、逆向、蛇行、闖紅燈、任意跨越車道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駛、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等違規行為，逃避員警追緝，沿途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德勝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與同案被告陳建在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，由劉德勝駕駛上開車輛，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高速疾駛、逆向、蛇行、闖紅

		燈、任意跨越車道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駛、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等違規行為，逃避員警追緝，沿途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之事實。
2	同案被告楊雲水及周木山警詢中之供述	同案被告陳建在稱其為通緝犯，並催促被告加速逃逸之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員警巡邏車行車紀錄器、被告搭乘車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光碟2片與照片20張、勘驗筆錄1份	1.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有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高速疾駛、逆向、蛇行、闖紅燈、任意跨越車道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、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駛、拒絕接受稽查而逃逸等違規行為之事實。 2. 同案被告陳建在於車上向被告稱：「快啦，有啦走啦走啦」、「我通緝啦、我就通緝啦，走啦有啦」、「走啦走啦、我通緝你懂不懂」等語，要求被告駕駛車輛拒檢並加速逃逸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係保護公眾交通安全之社會法益，祇需上開行為足以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，不以全部損壞、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。所稱之「他法」，除損壞、壅塞以外，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，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。持續性之危險駕駛行

為及易導致往來人車通行失控，使車禍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，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、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，而有具體之危險，自屬該罪所稱之「他法」，有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意旨參照。是本件被告為如犯罪事實所載之持續性危險駕駛行為，而其行經路上有諸多其他往來之人車，被告之行為使車輛之發生及造成傷亡之危險均大幅增加，對於其他用路之車輛、行人造成嚴重之妨害，而有具體之危險性，自屬該罪所稱之他法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甚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嫌。又被告與同案被告陳建在就前揭犯罪事實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映荃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嚴怡柔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